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家他字第166號

受裁定人即

被 告 黃○○

上列當事人與原告許○○間請求離婚事件（本院112年度婚字第129號），經裁判確定後，應依職權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受裁定人應向本院繳納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參仟元，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家事訴訟事件，除本法另有規定者外，準用民事訴訟法之規定。經准予訴訟救助者，於終局判決確定或訴訟不經裁判而終結後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職權以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，向應負擔訴訟費用之當事人徵收之；依其他裁判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。家事事件法第51條、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前段、第91條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案兩造間請求離婚事件，原告聲請訴訟救助，經本院112年度家救字第40號裁定准予訴訟救助。嗣本案訴訟經本院以112年度婚字第129號裁判，並諭知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被告不服，提起上訴，經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113年度家上字第35號判決駁回上訴，另諭知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被告不服，提起上訴，嗣撤回上訴而告確定，業經本院調閱卷宗核閱無誤。經查，原告係請求與被告離婚，屬非因財產權而起訴，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4第1項之規定計算，應徵收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3,000元，此部分因准予原告訴訟救助而暫免繳納。是被告應負擔之訴訟費用額為3,000元，並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

01 按法定利率即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計算之利息。

02 三、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、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前段，裁定
03 如主文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4 日

05 家事法庭 司法事務官 賴義璋

0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7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提出異議，
08 並繳納裁判費1000元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4 日

10 書記官 黃雅慧